经济发展顾问协议书

甲　方：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地　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

乙　方：北京天宝正和科技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定泗路216号院北京洋房10号楼四单元502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方聘请乙方为经济发展顾问，提供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咨询，舆情顾问等相关服务。

第一条　主要服务内容

一、经济社会发展咨询服务

（一）为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，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围绕十五五发展规划，常州重大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，每年提出参考建议意见2条以上。

（二）为常州市对外经济、贸易、科技、人才、绿色低碳、文化旅游等领域交流合作提供咨询和支持，每年提出参考建议意见2条以上。

（三）通过分析研究，发现群众的痛点需求，进而在服务机制、工作流程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，改善群众体验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每年提出建议2条以上。

（四）结合常州重点产业发展规划，对招商引资、产业政策、营商环境等方面提出参考建议，对接相关领域专家和产业资源 2 条以上。

（五）协助政府建立专家库。甲方有内部培训、研讨会等需求时，乙方可协助邀请新闻发言、文旅、科创、城市更新与推广、品牌营销、电子商务、区块链等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培训、授课，费用另计。

（六）为甲方引荐经济社会发展、城市品牌推广等领域有特殊价值的机构或名人等，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机构、各领域名人、优质媒体等。每年不少于 2 人。

二、城市宣传与舆情应对服务

（一）新媒体运营咨询。乙方为甲方的官方微博、微信、抖音账号等新媒体的管理应用、信息发布等，提供专业指导和咨询服务，协助甲方更好利用新媒体平台，提升城市影响力。

（二）一般舆情事件应对咨询。乙方及时和甲方保持良好沟通，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的方式提供应对建议。

（三）重大舆情事件应对咨询。当甲方遇重大突发舆情事件时，为甲方提供应对处置建议，具体包括：

1.舆情分析研判。事件发生 1 小时内，乙方根据甲方网络监测结果对突发舆情事件作出分析研判，进行定性定级，判断事件所处阶段，分析可能涉及到的目标群体，时刻关注网络舆情发展，预判未来发展态势。

2.提出应对意见。事件发生2小时内，乙方提出针对突发舆情事件的应对处置建议，包括舆情处置方式、方法、步骤，并通过电话等方式对甲方进行指导。随时和甲方主管领导进行舆情会商，沟通应对处置方案。对信息发布方式、新闻发言时机以及新闻发言内容、重点媒体渠道等提出意见建议。

3.事后声誉恢复。对事后甲方组织的正面宣传发布内容、渠道、时机、形式等提出意见建议。

4.事后总结分析。总结舆情事件发生原因、经过、结果，并对舆情进行系统总结，提出同类型舆情事件预防、处置等方面的对策建议。

（四）舆情监测咨询。甲方在舆情监测、预警、分析研判工作中遇重点、难点问题，乙方提供相关专业咨询服务。

（五）舆情知识分享。乙方在网络舆情研究时，获取到有助于甲方提高危机应急管理、媒体应对与网络舆情研判处置、应对突发敏感事件能力等方面的信息资料，在不涉密前提下，不定期通过邮件或微信等方式分享给甲方。每年不少于3条。

第二条　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协议下乙方服务价格含税总额为680,0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拾捌万元整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50%的正式税务发票；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（即合同总金额的50%）。合同签订6个月后，根据合同履行情况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50%金

额的正式税务发票；甲方在收到尾款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付清全部剩余款项。

第三条　其他

（一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。

（二）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或存在其他违反甲方要求的情形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、采取补救措施。合同期满后，可以进行回顾考核，考核合格，继续新一期合作双方另行签署新的协议。考核不合格按照要求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不再续约，乙方应负担10% 合同已付款金额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除承担违约责任外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支出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/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等）。

（四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（五）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。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和该协议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常州经济发展顾问协议书签字页）

甲方：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：北京天宝正和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南路支行

账号：0200246309200024195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